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凉山新能源运维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投资参股设立凉山新能源运维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运作的市场竞争力，开拓公司新的发展空间。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平、公正、诚

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吉利

李辉

井河国

李辉（井河国附）

李辉

2016年8月23日